



# 債權人持支付命令能否向保險人直接請求給付保險金？

▲ 施正泰

## 一、案例：

阿強（投保 A 保險公司）及小明（投保 B 保險公司）發生交通事故，其中小明車輛毀損已達全損程度，後續由 B 保險公司給付車體損失保險理賠金後，便向 A 保險公司行使保險代位請求。

小明自認其車輛二手市值超出車體險保額，因 A 保險公司未補償其車輛價值減損費用，於是小明逕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程序，並取得法院核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，欲以直接請求方式向本公司請領給付第三人責任險財損理賠保險金。

## 二、解析：

1. 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第 1 項：「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」簡單來說，支付命令即當債務人欠錢、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時，債權人寫訴狀請法院對債務人核發「支付命令」，是一種督促程序，督促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並賠償程序費用。
2. 再按 104/7/1 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第 1 項規定：支付命令之效力改採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與修正前具有既判力之效果，二者顯然不同。債

權人可持確定證明透過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繳納執行費後，向債務人進行查封並拍賣債務人之財產，價金將優先償還債務。

### 3. 因應做法：

#### (1) 異議程序：

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516 條規定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。如此一來，支付命令便會失其效力，法院另按起訴或調解程序處理。

#### (2) 未異議之救濟途徑：

如果債務人未於法院裁定核發支付命令 20 日內異議，後續亦遭強制執行程序。惟債務人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第 3 項規定，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並向法院聲請提供擔保以停止強制執行，但債務人此時需先行繳納裁判費用及擔保金等費用。

### 三、結論：

支付命令之效力是否可作為行使直接請求權之基礎？

1. 保險法第 94 條第 1 項：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，未受賠償以前，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。
2. 保險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：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，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，依其

應得之比例，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。

3. 本案系爭支付命令並無確定力，與勝訴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之情形不同，自不發生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之效果，故本案小明對 A 保險公司自無前揭保險法之直接請求權。簡言之，支付命令無法代替確定判決作為行使直接請求權之依據。

### 四、小提醒：

依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（新法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現行法）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（與判決確定不同）。

本文作者：

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個理部理管科 經理

**千萬別找保險黃牛!**

強制汽(機)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 **很簡便**

只要交齊證明文件，保險公司就會在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保險金。

快來找我申請理賠!

免費服務電話 0800-221-783

強制汽(機)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 [www.cali.org.tw](http://www.cali.org.tw)

廣告